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6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孫國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信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3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孫國浩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孫國浩（下稱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因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105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二、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孫國浩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後於民國113年9月5日、7日，至統一超商正陽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將其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金融卡，透過統一超商之「賣貨便」服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而取得該等帳戶資料之某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先後對謝均佩、陳慧如、陳佳雯、奚于雅、滕詠維、江品妤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使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款項至孫國浩上開帳戶，並旋遭姓名年籍不詳人提領一空，而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三、原審之論罪

㈠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5、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就附表編號4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意旨認此部分幫助洗錢犯行既遂，容有誤會，因此部分罪名並無變更，僅既遂、未遂之不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雖先後提供前述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然均係基於對方以相同之理由要求下始提供，堪認被告是基於單一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在密切之時間內，先後交付不同帳戶，應視為單一犯意之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㈢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向如起訴書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詐欺取財及洗錢、洗錢未遂，係以一行為分別侵害附表所示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

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既遂、洗錢既遂及未遂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既遂罪。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持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證明，且於原審判決後再與告訴人陳佳雯達成和解，請審酌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五、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減輕事由

1.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⑴本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固提出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出院病歷摘要主張其患有思覺失調症(見原審審訴字卷第65頁至第69頁)。然依上開病歷記載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即已出院，且被告於本院亦自述於出院後即無再次住院紀錄，然後持續用藥治療(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630號卷第55頁)，而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係於113年9月5日、7日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二者相距已有10月之久，是尚難以被告於案發時是否為思覺失調所影響。

⑵再者，審酌被告尚能至超商使用「賣貨便」服務將名下帳戶寄送予他人，且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陳述：「我提供帳戶後的隔天有去報警，時間是113年9月10日，我有跟員警陳述案發經過，因為我覺得事情很不對，因為我對方說是第一銀行的人，但我打去銀行，他們說沒有這個人」等語(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630號卷第56頁)，核與被告警詢筆錄相符(見偵緝卷第83頁至第84頁)，綜合上情以觀，足徵被告尚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自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核先敘明之。

2.被告幫助洗錢犯行，其參與洗錢行為之程度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幫助洗錢未遂部分）

按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附表編號4部分固屬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原應就其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犯行部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首揭說明，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量刑時始一併審酌該部分減刑事由。

4.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報酬，其所犯幫助洗錢罪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㈡刑之部分應予撤銷及科刑事由

1.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予以量刑，固非無見。惟查：⑴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陳佳雯以5萬元達成和解，並依約分期履行中，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630號卷第69頁至第70頁），足認被告之犯後態度已有改善，原審未及審酌於此一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而有未洽。⑵被告應具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然原審認該部分僅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而就該部分認屬想像競合輕罪減刑事由，亦有未洽。

綜上，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洗錢犯罪，均係使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藉以逃避查緝，其卻仍輕率提供帳戶資料而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之犯行，無異於助長詐騙者之惡行，所為實有不當，應值非難；併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除告訴人陳慧如並未達成和解外，均與其餘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並正依和解筆錄、調解紀錄表履行對告訴人滕詠維、江品妤、陳佳雯之賠償義務，此有調解紀錄表、和解筆錄、收據在卷可稽（原審114年度審訴字第875號卷第77頁至第85頁、原審114年度訴字第930號卷一第55頁至第63頁及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630號卷第69頁至第70頁）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離婚，需扶養大學2年級女兒，從事保全工作（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630號卷第63頁），以及其於本案之分工、尚未獲取報酬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緩刑諭知

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115年度審上訴字第604號卷第37頁至第38頁）。本院衡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陳佳雯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在卷足憑（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630號卷第69頁至第70頁）。綜合上情以

觀，被告確已顯示其悔悟之意及知所錯誤之態度，信其歷經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當能有所警惕，實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尚無逕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自可先賦予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能有效回歸社會，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轉入之被告帳戶
1	謝均佩	113年9月10日	假補助領取	113年9月10日20時54分	1萬2,000元	一銀
2	陳慧如	113年9月10日	假補助領取	113年9月10日21時16分 113年9月10日21時39分	3萬元 3萬元	一銀
3	陳佳雯	113年9月10日	假認證金流	113年9月10日21時50分 113年9月10日22時08分	9萬9,099元 1萬4,015元	新光
4	奚于雅	113年9月11日	假補助領取	113年9月11日15時33分	1萬2,000元	郵局
5	滕詠維	113年9月11日	假認證金流	113年9月11日15時09分 113年9月11日15時14分 113年9月11日15時25分	9萬9,899元 7,007元 4,990元	台新
6	江品妤	113年9月11日	假認證金流	113年9月11日15時43分	3萬9,133元	台新